

证券代码：834759

证券简称：麦高控股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深圳麦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口头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陈斌实施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监管一部发[2021]监管 023 号）

收到日期：2021 年 1 月 11 日

生效日期：2021 年 1 月 11 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陈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权益变动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2020 年 11 月 16 日，陈斌账户增持深圳麦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挂牌公司”）股份，持有该股比例从 34.48%变动为 35.72%，持股比例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5%时未暂停股票交易。

(二) 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构成权益变动违规。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监管一部委托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华安证券，向陈斌转达口头警示如下：

作为挂牌公司投资人，陈斌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进行股票交易，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充分意识到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监管一部作出的口头警示高度重视并深刻吸取教训。同时，公司将会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加强有关股票交易规则的学习，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陈斌实施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监管一部发[2021]监管 023号）

深圳麦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